

证券代码：833171

证券简称：国航远洋

公告编号：2025-058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2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3 月 11 日 以通讯及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由监事会主席毛祥友先生

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监事会运行及公司治理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经营状况，公司编制了《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经营目标，结合市场行情、价格趋势以及历史数据，编制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一、不进行现金分红的综合说明

依据《公司章程》：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如下：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

现金分红应以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为前提，原则上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弥补亏损及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现金流充裕，可以满足公司正常发展和持续经营；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如下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的特殊情况。

满足上述条件时，公司每年应当至少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次；在足额提取盈余公积金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如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导致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者投资需要的，公司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的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3,000 万元或者公司未来 12 个月的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6%。”

根据《公司章程》，同时基于下述几方面原因：

（一）行业特点

航运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具有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受市场波动影响显著等特点。公司运营过程中需持续投入大量资金用于船舶购置、维护保养、船员薪酬以及燃油采购等方面，以维持船队的正常运营和竞争力。

（二）发展阶段

当前公司正处于业务拓展和战略转型的关键时期，公司计划进一步扩大船队规模，优化船舶结构，提升在国际航运市场的份额和竞争力。

（三）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与资金需求

公司主要从事国内国际干散货运输业务，通过与国内外客户签订运输合同获取收入，尽管 2024 年度公司实现了一定的盈利，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66.32 万元，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1,410.65 万元，但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计划，远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3,000 万元，也远超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6%。

从偿债能力角度看，虽然公司目前整体财务状况较为稳定，但为应对重大投资计划带来的资金压力，仍需留存一定资金以确保债务的按时偿还

公司本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是为了更好地平衡公司发展与股东利益，保障公司在行业竞争中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0 号——权益分派》等有关规定。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一）预计用途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重大投资计划，包括购置新型节能船舶，旨在提高船队的运输效率，降低运营成本，适应市场对绿色环保航运的需求。

（二）收益情况

通过上述投资，预计将为公司带来多方面的收益。从长期来看，新型节能船舶投入运营后，将有效降低燃油消耗和维修成本，提高单位运输效益，增加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公司的净利润有望实现稳步增长，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三、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权益分派相关信息，包括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确保中小股东能够充分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和分红政策。

四、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一）优化经营管理，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将持续优化内部管理流程，加强成本控制，提高运营效率，通过精细化管理，合理安排船舶调度，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的毛利率。

（二）推动科技创新与数字化转型

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投入，引入先进的航运技术和数字化管理系统。利用大数据优化船舶航线规划，减少航行时间和燃油消耗；借助物联网技术实现对船舶设备的实时监测和智能维护，降低维修成本、提高船舶运营安全性和可靠性。通过科技创新提升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提升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力，进而提升盈利水平，为投资者创造更大价值。

（三）强化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密切关注市场波动、汇率变化、政策调整等风险因素，提前制定应对策略。加强内部控制，规范公司运营流程，严格把控各项费用支出，防范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

（四）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制定并实施合理的员工持股计划，将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利益与公司业绩、股东利益紧密结合。

（五）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稳定股东回报预期。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

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考核管理制度》等办法，就公司董事的 2024 年薪酬考核情况和 2025 年的薪酬方案汇报如下：

（一）2024 年薪酬及考核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政策法规，公司董事能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切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对于各位董事勤勉尽责工作表示认可和肯定。

根据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考核管理制度》：

“（一）独立董事：领取固定独立董事津贴，因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时所需的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并在公司每年的董事会经费中支出；

.....

（三）在公司专职工作的董事、监事：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制度等相关制度按其实际担任职务领取对应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监事津贴。”

各独立董事领取津贴标准如下，其他董事根据其担任的公司专职工作领取津贴，不另行领取董事、监事津贴：

姓名	董事会职务	津贴标准（万元）
周健	独立董事	19.00
江启发	独立董事	17.40
林跃武	独立董事	17.40

（二）2025 年薪酬方案

2025 年，各董事按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考核管理制度》执行薪酬方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独立董事：领取固定独立董事津贴，因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并在公司每年的董事会经费中支出；

（二）不在公司专职工作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津贴，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并在公司每年的董事会、监事会经费中支出；

（三）在公司专职工作的董事、监事：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制度等相关制度按其实际担任职务领取对应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监事津贴；

（四）高级管理人员：综合考虑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制度等相关制度取薪酬。

各独立董事领取津贴标准如下，其他董事领取公司专职工作薪资，不另行领取董事、监事津贴：

姓名	董事会职务	津贴标准（万元）
周健	独立董事	19.2
江启发	独立董事	18
林跃武	独立董事	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 2025 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2024 年薪酬考核情况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听取了各高级管理人员的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结合各高级管理人员所分管范围的 2024 年度 KPI 和 OKR 指标的完成情况，以及总裁对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季度考核情况，作出如下考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政策法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切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经营中不存在违规操作行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调整运力结构、优化航线策略、严控营业成本等系列措施，取得一定的经营业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本年度的工作表示认可，其 2024 年度绩效工资全额发放，同时依据《业务提成奖励办法》，对分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应的提成奖励，各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具体领薪情况查看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公告。

（2）2025 年薪酬方案

2025 年，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考核管理制度》执行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综合考虑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制度等相关制度取薪酬。

高级管理人员的福利待遇按照公司的管理办法，考核方式如下：

1）绩效工资：总裁绩效工资按月预发，年度结束后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其年度经营绩效进行综合考评，根据考评结果在当月工资中进行核算；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工资按季度进行考核，由总裁对各高级管理人员的分管工作情况统一考评，根据考评结果核算绩效工资，并在下一个季度进行核发专项奖励或其他形式的激励补贴。

2) 年终奖金、总裁特别奖励金、总裁专项奖励金等奖金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绩效评价报告报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发放。

3) 其他专项奖金根据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的相关管理制度进行核发。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检查的结果应当作为对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资标准按照本议案审议前的原标准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薪酬情况及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考核管理制度》等办法，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2024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

公司监事人员在履行监事职务及公司职务过程中未违反我国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等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考核管理制度》：

（1）不在公司专职工作的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津贴，因出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并在公司每年的董事会、监事会经费中支出；

（2）在公司专职工作的董事、监事：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制

度等相关制度按其实际担任职务领取对应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监事津贴。

公司监事 2025 年薪酬方案按照上述制度执行，监事根据其在公司的专职工作领取薪资，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2.回避表决情况

监事毛祥友、欧阳传发和张庆胜和所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三名监事和本议案均有关联关系，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24 日